

周恩来与中缅边界和谈

孔德生



新中国成立后，以周恩来总理为首的中国政府首脑人物对中国周边的10多个邻国及其与中国的边界现状逐一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并审时度势，首先确定以解决中缅边界作为开端，取得经验，然后再推广开来，争取同其他邻国一一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缅甸是中国的友好邻邦，两国山水相连，胞波情深，边民们常用

这样的语言来形容两国的友谊：中方的鸡到缅方下蛋，缅方的藤在中方结瓜。中缅两国边界是清朝时期清政府与英国政府划定的。新中国成立后，中缅两国一直遵守着历史形成的边界线。

1950年6月8日，中缅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从此掀开了两国关系的新篇章。当时，中

缅两国交往并不多，倒是国民党残留在缅、泰、老3国交界的“金三角”地带的残军，既侵犯中国云南省边境，又阴谋颠覆缅甸政府。这一事件的发生，使中缅两国又有了一个共同关心的话题，联系因利益趋同性的驱使而增多了，两国在边境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产生了共鸣。这为日后两国解决边界问题打下了一个很好的铺垫。

为进一步发展中国与邻国的双边关系，1954年6月28日至29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在参加日内瓦会议期间，应缅甸联邦总理吴努的邀请，第一次访问了缅甸。两国总理举行了会谈。在第一次会谈中，吴努曾拐弯抹角地说：“缅甸人口只及云南省，没法与中国相比。缅甸政府一直对中国存有疑虑，特别是领土问题。再说我们的心腹之患是缅甸共产党，中共支持缅共，我们也没办法，我讲的只是一点友好的埋怨。”周总理发现吴努对中国有些误解，说话吞吞吐吐，举止谨小慎微。周总理能够理解对方的处境，深深感到缅甸虽然承认中国并同中国建交，但是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尚未解决，帝国主义又从中挑拨离间，缅甸对我国存有许多疑虑。要搞好中缅关系就得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办事。于是，周总理以谦虚、平等、协商的态度与吴努交谈。他首先感谢缅甸对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的支持，称赞缅甸反对帝国主义的坚定立场，并推心置腹地说：“我们两国过去都受帝国主义侵略，目前又同样面临建设独立富强国家的艰巨任务，需要相互同情和支持。”“新中国奉行和平政策，愿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世界上一切国家友好相处，何况缅

中两国还是有亲戚关系的国家呢？”周总理的真诚与坦率，使吴努大受感动。

第二次会谈时，周总理针对缅甸政府最关心的问题说：“我们的立国政策是把自己的国家建设好，没有任何领土野心。对别国共产党，我们认为革命是不能输出的，输出必败！今后两国若发生什么问题，可以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彼此都注意了，就不会发生使对方误会的事情。”为发展友好关系，周总理主动提出愿同缅甸签订类似中印协定的文件。鉴于签订协定需要时间，他提议签署以和平共处为主要内容的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并特别说明：“两国之间遗留下来的问题，不可能都马上解决，有些传说还可能是误会，需要一定时间调查，所以这次联合声明对有些问题就不必提及，可留待以后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加以解决。”吴努表示：“阁下的这次来访，起了很大作用，消除了缅甸人民对中国抱有恐惧的大部分。”经友好协商，6月29日发表了联合声明，同意将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五项原则作为指导中缅关系的原则。从此，两国走上了更加健康发展的轨道。

1954年12月，缅甸总理吴努应周总理的邀请访华，就双边关系等问题进行了5次会谈。毛主席也接见了吴努，表示要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经毛主席、周总理亲自做工作，吴努对中国的感情日趋友好，两国在万隆会议上互相支持，形成了伙伴关系。但是，1956年秋，国际上出现了一股反共逆流，帝国主义分子和台湾集团利用这一机会恶毒挑拨中缅关系，声称中国讲和平

共处五项原则是骗人的烟幕、中国想借边界问题，帮助缅甸颠覆缅甸政权，甚至出兵入侵缅甸。为粉碎这些谣言，周总理亲自邀请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吴努访华。1956年10月24日，吴努来华作为期20余天的访问。访问期间，吴努和周总理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中缅两国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中缅边界问题，在友好和互谅的气氛中进行了多次会谈。周总理倡导协商解决两国边界问题，提出了具体打算分两步走的解决方案：第一步双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军队，另一方不得派军队进入，以缓和边界气氛；第二步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就边界调整问题提出一个双方各有得失的连锁方案。二人代表两国政府发表了联合新闻公报，决定：从11月底起，中国军队将撤出中缅边界的1941年线以西地区，缅甸军队将撤出片马、岗房、古浪3个地方。两国在边界的撤军，将在1956年底以前完成。

为加强两国的友好往来，并加快进一步继续解决两国边界问题的步伐，一个月后，周总理亲率中国代表团访问缅甸，同缅甸总理吴巴瑞和吴努进行会谈。双方除进一步就两国边界问题交换意见外，还谈到了另两个敏感问题——在缅华侨的国籍问题和缅共问题。吴巴瑞吞吐吐地谈到有人担心中国利用华侨控制缅甸。周总理微微一笑，严肃而诚恳地说：“中国不主张搞双重国籍，一直引导华侨自愿选择居住国国籍，加入缅甸就是缅甸公民，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也要遵守缅甸政府法令。中国主张在缅华侨将资本投向当地的企业，中国决不会在他们当中发展任何组织。”关于缅共问题，周总理知道这是缅

甸政府领导人的一块心病，便坦诚地向他们重申中共反对革命输出的一贯立场，中国从来没有帮助缅甸搞推翻缅甸政府的活动，而是真诚地希望不同政见组织进行谈判，研究如何将缅甸建成一个独立、和平、繁荣的国家。会谈结束后，周总理又特地邀请吴巴瑞总理参加在芝市举行的两国边民大会。大会上，周总理与缅方边民进行广泛接触，详细地宣传我国的睦邻友好政策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希望早日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给两国人民留下了相当难忘的印象。正如缅甸官方报纸所讲：“周恩来总理亲自参加中缅边民大会，向全世界昭示了一个正确处理边境问题的范例。”

1960年1月，缅甸联邦总理奈温将军访华。28日，周恩来总理与奈温总理代表两国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之间的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它“有力地证实了独立的亚非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团结友好的信念，并且为亚非国家的这种团结友好创造了一个新的范例”。此时，缅方领导人很想趁热打铁，请中国出兵，向缅甸提供切实有效的大力帮助，共同剿灭盘距缅北多年、危害深重的国民党残军，但又难于启齿。周总理明察秋毫，决定趁此大好时机，主动提出剿匪问题，以保持边界地区的和平，将两国关于边界问题的谈判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按照《中缅关于边界问题的协定》，中缅成立了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由驻缅大使姚仲明担任首席代表，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丁莱昌少将担任首席顾问。缅方由国防军副总参谋长昂季准将担任首席代

表，缅北军区司令官山友准将担任首席顾问。根据协定的规定，双方就边界具体问题进行商谈，着手勘察边界和竖立界桩，起草边界条约。1960年6月，中缅边界委员会在缅甸首都仰光召开了第一次联合会议。会议讨论了边界条约和边界安全等问题。在讨论边界条约草案时，缅甸提出应根据历史资料划分边界，并表示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让步，一度将会谈气氛弄得十分紧张。周总理知道，缅甸之所以这样做，是想利用英国制造的1941年线，多占中国的大片领土，便心平气和地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向对方进行疏导：“中缅边界问题有复杂的历史背景，必须注意中缅两国发生的历史变化，也要按照一般国际惯例来对待过去签订的有关中缅条约。只有把以上各点结合起来考虑，才能正确运用历史资料，求得中缅边界问题的公平合理解决。”周总理的耐心说服，终于赢得了缅甸官员的赞许。在起草边界条约草案时，周恩来经过深思熟虑后提出：“要用新条约代替1894年和1897年的旧条约，使新条约成为一个完整的条约。新条约是划时代的产物，序言要写得鲜明，中国想法是谴责帝国主义在历史上对中缅边界所制造的纠纷，而今中缅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已将帝国主义长期遗留下来的问题一扫而光，对原来某些不合理的界线找到了合理的解决方法，贯彻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是中国和亚洲国家的第一个和平条约，它规定双方承认和尊重彼此的独立与主权领土完整；保证用和平协商的方法解决双方之间的一切事端，而不诉诸武力；缔约双方保证

互不侵犯，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军事同盟。遵照周总理的指示，中缅边界委员会的我方首席代表主动提出了剿匪问题。征得缅甸政府同意，我警卫部队于1960年8月17日以风卷残云之势，在缅甸永胡以南地区一举歼灭一股为非作歹的国民党残军。

为促进中缅两国人民的友谊，周恩来总理于1960年4月第三次访问了缅甸。两国总理再次肯定了《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和《中缅两国边界问题协定》签订的重大意义。1960年9月28日，再次出任缅甸总理的吴努又一次应我国政府的邀请前来访问，改任缅甸联邦国防军总参谋长的奈温将军率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缅方代表团等370余人一同来访。10月1日，周恩来总理和吴努总理在人民大会堂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了正式划定的中缅两国边界条约。《中缅边界条约》规定了中缅边界的划界原则；缅甸同意把1905年到1911年期间为英国军队所侵占的、属于中国的三地区归还中国；中国将属于中国的猛卯三地移交给缅甸；缅甸同意把按照1941年中英两国换文规定属于缅甸的班洪、班老部落在1941年线以西的辖区归中国；中国放弃1941年中英换文规定的中国参加经营缅甸炉房矿产企业的权利。该条约是中国同缅甸的第一个边界条约，圆满解决了两国在边界问题上长期遗留的历史问题。两国边界条约的签订，是中缅之间的重大政治事件，周恩来总理为此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指出两国边界条约的签定，“不仅使中缅边境的居民能够得到安宁和幸福，而且有利于中缅两国人民的和平建设和友好合作。中缅边界条约是中

缅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里程碑，是亚洲各国人民友好相处的光辉榜样，是亚洲各国之间解决边界问题和其他争端的良好范例。”它不仅为亚洲国家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和平共处作出了良好的榜样，也为世界各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树立了光辉的范例。

中缅边界条约签订后，两国更加和睦友好。1961年1月，周恩来率9个代表团共400余人，参加了缅甸独立13周年庆典，并交换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缅边界条约》批准书，条约自1961年1月4日开始生效。为欢迎中国客人，吴努总理举行了盛大国宴。席间，周总理满怀激情地朗诵了陈毅副总理赶写的颂扬中缅友谊的优美动人的美好诗篇。中国代表团到各地参观访问，所受到的欢迎场面盛况空前，有种宾至如归、亲如一家的感受。“中缅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中国是缅甸最好的邻居朋友！”之类的口号传遍各地。

1961年10月，缅甸总理吴努、缅甸国防军总参谋长奈温和外交部长藻昆卓，分别应周恩来总理、罗瑞卿副总理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和陈毅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邀请，于10月10日、11日先后到达北京，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10月13日，周恩来总理和吴努总理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订了中缅边界议定书。中缅两国长达2000多公里的边界线，在短短的一年时间里，就全部完成了勘察、标定、测绘和制图的工作，从而彻底地解决了两国边界问题，它是亚洲国家之间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复杂问题的又一光辉范例。

（作者单位：长春理工大学）